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8)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新得利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新得利提供本金額為292,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據此，新得利已抵押340,92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貸款抵押品，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一間財務公司，且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已抵押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2%。

上述抵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範疇內。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及羅耀昇先生。